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繁审管生态函〔2022〕1号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繁峙县繁云富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智能化 储煤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繁峙县繁云富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繁峙县繁云富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智能化储煤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违反了环保有关法律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查处（繁环法告〔2020〕77号）。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法律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你公司拟建智能化储煤基地建设项目位于繁峙县平型关镇云雾峪村。本项目建设4座总计约130600 m<sup>2</sup>的全封闭储煤棚，以及配套相关储煤等设施，静态储煤能力80万吨，

规划年运输煤炭 20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4-140924-89-01-285138），2022 年 6 月 30 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印发 2022 年承担山西省煤炭储备能力建设任务储备基地名单的通知》（晋能源信监发〔2022〕283 号），确定该项目为承担山西省煤炭储备能力建设任务储备基地。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好“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工作；施工排放的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在施工区域内设临时固废集中收集点，运至市政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共设四个全封闭煤库，每个煤库内各配1套顶部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定时洒水抑尘。在装卸时使用移动式雾炮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全封闭储煤场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2270-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厂区进出口以及每座煤棚出口处设1座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储煤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厂区道路进行全部硬化和厂界绿化，同时配备清扫车和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储煤场淋控废水经淋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返回清水池回用，不得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和绿化等，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严格按环评报告中确认的防渗措施、防渗要求、防渗部位实施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项目淋控水池、洗车平台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沉淀产生的底泥主要成分为煤泥，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手套、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最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要求。

6、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环评要求。

7、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运营期加强对厂区场地及周围绿化等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沙治沙防治措施。

8、认真履行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9、项目无有组织排放源，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总量指标。

四、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中共繁峙县委办公室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峙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及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

---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山西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印发

---